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1. 更新 2015 年至 2017 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2. 修訂 2014 年相關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提示：本公告是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4A 章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10.2.12、16.1 條的有關規定同時做出。

**更新2015年至2017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28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若干年度上限更新的公告。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本公告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修訂2014年相關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8月25日、26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董事會認為2014年相關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全年所需。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2014年相關類別現

有年度上限（即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經修訂2014年度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發出本公告。

###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014年8月27日至28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更新、修訂上限相關議案。其中，本公司的周吉平先生、廖永遠先生、汪東進先生、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及劉宏斌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了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就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事項係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同意該等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會載於股東通函。

載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股東通函，及為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預計將會在2014年9月10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1. 更新 2015 年至 2017 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 **1.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1年9月5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於2013年6月27日、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若干年度上限更新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會繼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本公告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上限）。

## 1.2 新總協議所涉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2.1 新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2)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對方及／或其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簽署了總協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 3 年。隨後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簽署了新總協議，主要內容包括：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電、燃氣、供暖、計量、質檢、委託經營及中國石油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

####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 工程技術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前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
- (b) 生產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後，因應本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應燃氣及通訊；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之前和之後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物料、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系統、教育、醫院、物業管理、職工食堂、培訓中心及賓館；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1.2.2 一般原則

新總協議基本規定：

-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1.2.3 定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基本一致，惟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指引對相關定價原則作出進一步細化規定。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基於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煉油化工建設、工程設計、項目監督及管理、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或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等）；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或
  - (ii) 協議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以成本價格的 15% 為限，但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存儲、運送和培訓中心）以成本價格的 3% 為限。
- (d)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i)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 (ii) 保安系統服務，其價格不得高於 1998 年本公司在保安系統的實際支出費用；
  - (iii) 教育、醫療、文化宣傳服務的價格，按照 1998 年當年原中國石油集團企業實際支出標準並按 1998 年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的受益比例，合理分攤確定；以後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 1998 年本公司按前述辦法所計算出的分攤費用，並逐年遞減；及
  - (iv)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按照成本價和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受益程度進行合理分攤並逐年遞減。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

盟政府以及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有關依據已獲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執行，惟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指引須進行詳細披露：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624 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以及供應社會批發企業、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十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價格以及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廠價格。
天然氣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 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
煉油化工建設	建築部分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定額，安裝部分執行行業定額。
工程設計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 <sup>(1)</sup> 、原國家建設部 <sup>(2)</sup> 於 2002 年 1 月 7 日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 號)，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根據建設項目投資額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和市場調節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 500 萬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建設項目總投資估算額人民幣 500 萬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設計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
項目監督及管理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國家建設部 <sup>(2)</sup> 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頒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

	[2007]670 號)，依法必須實行監理的建設工程施工階段的監理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其他建設工程施工階段的監理收費和其他階段的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實行市場調節價。
供水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 <sup>(1)</sup> 、原國家建設部 <sup>(2)</sup> 製定，後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原國家建設部 <sup>(2)</sup> 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計價格[1998]1810 號)，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供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並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訂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以及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或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國務院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頒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583 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註：

- (1) 原國家計劃委員會於 2003 年改組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 原國家建設部於 2008 年改為中國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

- 提供貸款及存款的價格，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利率及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利；及
- 提供擔保的價格不得高於國家政策銀行提供擔保的收費，且必須參考政府定價及市場價格。

謹提述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發佈的公告，因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在現有中國石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類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增加融資租賃作為其子類別。就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租金、租前息、租賃服務費等。相關租金、租前息主要根據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率計算得出。租賃利率的確定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服務費費率將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相關租金、租前息（如有）及租賃服務費（如有）的確定標準均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

#### 1.2.4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務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撰下年度計劃交予對方，詳細開列下一財務年度估計所需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並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將按照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對方的計劃交予對方。

#### 1.2.5 權利及責任

根據新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質量等條款及條件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新總協議不強制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提供新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2.6 年期及終止

新總協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為 3 年。於新總協議有效期間內，具體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有關產品及服務補充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 6 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僅可在提供有關的產品及服務後方可終止。

如果本公司無法方便的從第三方獲得某種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 1.2.7 與總協議相比較

新總協議較總協議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i) 細化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風險作業服務條款。將風險作業服務分為常規油氣風險作業服務和非常規油氣風險作業服務兩類，並按照該分類對投資回收期期間及結束後的服務費進行了相應規定；
- (ii) 進一步闡明定價原則下不同產品及服務政府定價的依據及市場定價的判斷方法；及
- (iii)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油氣供應中，原油的定價方式由政府定價改為市場

價。

### 1.2.8 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同時，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和外部審計師每年兩次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和外部審計，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兩次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本公司監事會亦每年兩次組織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1.2.9 獨立財務顧問和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後，會在股東通函中就新總協議提出意見。

## 1.3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土地的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面積約 1,145 百萬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 50 年。董事會相信 50 年期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化學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 5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通脹或通縮（視情況而定），及磋商與協定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進行了重新確認，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位於 16 個省市，面積合計約 1,782.97 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 3,892 百萬元。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原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相同。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三年對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協商調整。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別出具了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777.2128 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4,831.2131 百萬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現時本公司應付



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誠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續展持續關連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發表的意見，租賃年期長達 50 年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且為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依舊認為有關年期 50 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 **1.4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房產的租金**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又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進一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建築面積為 712,500 平方米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提煉原油和石油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等。本公司負責支付有關租賃房產的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維修收費。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基於生產經營需要或房產市價的變化，每三年調整房產租賃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的數量及面積。

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 734,316 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770.2514 百萬元。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房產租賃合同相同。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約每三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分別出具了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 1,179,585.57 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 707.7131 百萬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現時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

誠如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續展該持續關連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相信 20 年期的房產租賃合同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經營原油、天然氣及化學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 20 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依舊認為有關年期 20 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 **1.5 過往金額、過往上限（含 2014 年）、建議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上限（含2014年）	2015年至2017年建議上限	釐定建議上限的準則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a)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0,410百萬元、人民幣8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60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2,541百萬元、人民幣165,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09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9,863百萬元、人民幣185,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10百萬元。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估計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發展、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方面需靈活處理，預留一定的空間和額度。詳情主要包括：(1)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遠高出其他業務；(2) 考慮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雙方下屬單位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p>

				<p>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存在社會上獨立第三方的競爭關係，故本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p>
(b)金融服務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產生有關金融服務。</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1,329 百萬元、人民幣 21,998 百萬元及人民幣 23,157 百萬元。</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2,579 百萬元、人民幣 31,97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362 百萬元。</p>	<p>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及委託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國際市場不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成為國際石油公司，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擁有龐大的岸上及海上石油資產。本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提供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收購。</p> <p>中油財務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委託貸款手續費，低於市場可比水平；中油財務公司在貸款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一般商業銀行手續簡便、快捷，且安全性高。</p> <p>2012-2013 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為應對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方面需靈活處理，預留一定的空間和額度。詳情主要包括：(1) 共同持股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p>

				不限於擔保及委託貸款)可能並未實際發生;(2)市場上出現之收購目標,並不一定都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購預期。
(2)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166,198 百萬元、人民幣 175,511 百萬元及人民幣 48,792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63,280 百萬元、人民幣 278,3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1,680 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1,209 百萬元、人民幣 302,9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76,386 百萬元。	<p>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釐定。</p> <p>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質量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同時,預計本集團未來會引入第三方投資並合作開發項目,使本集團參與投資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有所增加,因此,與中國石油集團的交易規模預計將會增長。</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2-2013 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p>

				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 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方面需 靈活處理，預留一定的空間 和額度。詳情主要包括：中 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 能力較強，具人才、技術、 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上限 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 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 能，但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 並不一定能夠全部參與。
(b)生產 服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分 別約為人民幣 144,967 百萬 元、人民幣 151,452 百萬元 及人民幣 73,352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 度分別為人民 幣 220,081 百萬 元、人民幣 235,022 百萬元 及人民幣 253,476 百萬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 年度分別為人 民幣 284,362 百 萬元、人民幣 296,073 百萬元 及人民幣 309,909 百萬 元。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 供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 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 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 本集團業務發展，原油、石 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市場 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 動，以及生產過程的能源成 本增加而釐定。  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 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 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 供氣、石油、天然氣及石化 產品。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 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 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 合理的準則釐定。  2012-2013 年上限與實際發 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 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 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 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 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 大，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 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 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 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 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方面需 靈活處理，預留一定的空間

				<p>和額度。2012-2014 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遠高出其他業務。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為出於保障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天然氣提供予本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制定本次擬申請上限時需要將這部分數額考慮進來。</p>
(c)物資供應服務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22,698 百萬元、人民幣 22,137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73 百萬元。</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5,531 百萬元、人民幣 24,129 百萬元及人民幣 25,397 百萬元（建議修訂為人民幣 40,132 百萬元）。</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2,346 百萬元、人民幣 39,99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977 百萬元。</p>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估計業務發展、本集團採購額增加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公司原材料的採購價。</p> <p>以本公司的領導地位，加上中國石油及石化行業擴展及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有關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交易金額預料將會上升。</p> <p>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有進行若干管道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建設。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的</p>

				<p>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2-2013 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不大，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對部分所屬地區公司的物資採購改變了管理方式，導致信息披露額由只披露代理費改為全額披露。</p>
(d)社會及生活服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7,791 百萬元、人民幣 7,554 百萬元及人民幣 3,307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8,040 百萬元、人民幣 8,040 百萬元及人民幣 8,040 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144 百萬元、人民幣 10,62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137 百萬元。	<p>本集團所屬地區公司大部分都屬於獨立的工礦區，並無社會第三方或更優惠的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社會和生活服務。因此，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更加便捷。</p> <p>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可能對社會和生活服務業務的改革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2-2013 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接近，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方面需靈活處理，預留一定的空間和</p>

				額度，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
(e) 金融服務 (注 1)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59,101 百萬元、人民幣 66,914 百萬元及人民幣 63,959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0,000 百萬元、人民幣 70,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000 百萬元 (其中，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不超過人民幣 46,900 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0,000 百萬元、人民幣 70,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70,000 百萬元。(注 2)	<p>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及利息總額) 乃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中油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p> <p>為達致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估計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來制定，並以優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和服務的同期利率、收費標準或其他條件來提供服務。</p> <p>2012-2013 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接近，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接近。</p>
(ii) 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801 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314 百萬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



<p>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p>	<p>6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952 百萬元、人民幣 1,2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8 百萬元。</p>	<p>元、人民幣 2,925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55 百萬元。</p>	<p>元、人民幣 1,972 百萬元及人民幣 2,320 百萬元。</p>	<p>融服務。</p> <p>通過中國石油集團持股 51% 的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持股 50% 的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財險和人壽保險服務，本集團可以更廣泛和更深入地參與財產、人身、責任等保險類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p> <p>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來制定，並以優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和服務的同期利率、收費標準或其他條件來提供服務。目前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全部免收服務費；在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一般商業銀行手續簡便、快捷。</p> <p>2012-2013 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擬申請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方面需靈活處理，預留一定的空間和額度。</p>
-------------------------	---	---------------------------------------	---------------------------------------	---

				<p>本次擬申請上限較以往數據有所下降是因為部分由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的保險之性質屬於退休員工的養老金，原屬退休員工工資的一部分，當中不涉及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的交易，這部分保險金額不屬於關連交易，其額度在擬申請上限中不再考慮。</p>
(iii)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	<p>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p>	<p>本公司為了在規模油氣區開發、大型煉化基地建設、油氣儲運設施建設、成品油骨幹管網和成品油銷售網絡建設等方面保持必要的投資規模，需要金融企業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支持，實現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的有機融合。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渠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有息債務精細化管理，實踐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資金運行與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p> <p>昆侖租賃能夠向本公司提供比其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更為優惠的費率標準、條件或其他更為優質的服務。</p>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在融資方式的組合上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統籌考慮和安排，實踐中可能會採納</p>

				融資租賃之外的融資方式，導致實際發生金額與預期上限之間存在差異。
(f)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土地租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不含稅費）、人民幣2,576百萬元（不含稅費）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不含稅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892百萬元（不含稅費）、人民幣3,892百萬元（不含稅費）及人民幣3,892百萬元（不含稅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831百萬元（不含稅費）、人民幣4,831百萬元（不含稅費）及人民幣4,831百萬元（不含稅費）。	<p>董事會認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可以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各建議年度上限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所規定每年租金（不含稅費）。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用的土地進行了獨立客觀的估值，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p>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在合同期內，本集團成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終止租賃部分土地。</p>
(g)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房產租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及人民幣77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7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	<p>董事會認為根據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可以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房產租賃合同規定，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用的房產進行了獨立客觀的估值，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p> <p>2012-2013年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擬申請上限與業務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擁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租賃房產的</p>

				中國石油集團成員可與本集團成員在房產租賃合同條款下訂立個別的房產租賃合同。本集團成員在簽訂個別房產租賃合同時，會根據當時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條件決定是否簽署。
--	--	--	--	--

註：

1. 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見 1.7.1。
2. 其中，中油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不超過人民幣 56,642 百萬元。

## 1.6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原因及好處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是一家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石油裝備製造、後勤保障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本公司於 2000 年 4 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服務、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本公司及下屬單位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由於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具有一定的人才、技術和地域優勢，且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的合作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a)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b)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質量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本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質量要求。同時，高質量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c)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企業專注於服務本集團，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例如，中油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業條件要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有關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i)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公司等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中，中油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 (ii) 中油財務公司通過利率、費率優惠和內部結算提高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中油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貸款給予一定的利率優惠，為本公司節省了可觀的利息費用，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公司還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同時中油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最大限度地維護了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 (iii)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 2013 年末，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 6,492.08 億元，2013 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 154.12 億元，實現利潤人民幣 64.77 億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2013 年，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得了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
  - (iv) 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質量上，普遍優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服務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而且，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 49% 的股東，也可同時享受作為股東的股息回報。
- (d) 由於本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分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綜上，實踐證明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b)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提出意見。

## 1.7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7.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

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1.7.2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規定的 0.1%（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2)(g)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房產的租金

1.7.3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規定的 5%（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49 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1)(b)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2)(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2)(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2)(e)(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2)(e)(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2)(e)(i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

(2)(f)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有關土地的租金

1.7.4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交易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2)(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根據《上交所關聯交易指引》，就該等需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同意。本公司會尋求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上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I) 各類別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金額不會超過相關的建議上限；

(II) (i)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基於(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作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

(ii)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第(1)(a)、(2)(a)及(2)(b)項交易）會根據新總協議及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進行各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會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 修訂 2014 年相關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 2.1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26 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由於本公司決定對部分所屬地區公司的物資採購改變管理方式，導致部分地區公司物資供應類持續性關連交易披露額的計算發生了變化，由只披露代理費改為全額披露，董事會認為 2014 年相關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即物資供應類）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全年所需。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 2014 年物資供應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即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以配合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需求，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發出本公告。

### 2.2 相關類別

中國石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多個類別。其中，董事會建議修訂以下類別的產品及服務的 2014 年年度上限：

-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正式投產之前和之後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物料、質量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之內。

### 2.3 相關類別過往金額、現行上限、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建議以下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最高金額，作為該等交易的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2014 年現行年度上限	2014 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的理由
(2)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度及截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25,3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40,132	為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規範物資供應服務的信息披露管理，本公司統一了所屬地區公司物資供應的信息披露額計算方法，部分地區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 22,698 百萬元、人民幣 22,137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73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物資供應的信息披露額計算方法由只披露代理費改為全額披露，故本年度相應金額提高。
--	---	-----	-----	---

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b)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相關類別的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2.4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規定的 5%（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49 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2)(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會基於(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作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則基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會根據相關協議及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進行相關類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會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3.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更新、修訂上限相關議案。其中，本公司的周吉平先生、廖永遠先生、汪東進先生、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及劉宏斌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了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就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事項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同意該等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一般資料**

### **4.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業務，包括：

- (1) 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原油及石油產品的提煉、運輸、儲存及銷售；
- (3)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
- (4) 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的輸送及銷售天然氣。

### **4.2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 **4.3 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存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 4.4 昆侖租賃的資料

昆侖租賃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 90% 股份權益，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 2010 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昆侖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吸收股東一年期和以上的定期存款、同業拆借以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等業務。

#### 4.5 關連方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一、二項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關連人士

#### 5. 股東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於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會載於股東通函中。

載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通函，及為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預計將會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6. 協議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新總協議。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新總協議還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

#### 7. 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時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 (3)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 (4) 新總協議。

#### 8.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	由紐約銀行以存托銀行身份發行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托股份，每股美國存托股份代表 100 股 H 股。
「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訂立的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聯繫人」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A 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 20 年，並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告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下屬公司和單位（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分別持有其 51% 及 49% 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托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而 A 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8 月 25 日所訂立的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1 節。
「控股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而將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 26 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認購，包括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的相關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及林伯強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 10%或以上表決權。
「昆侖租賃」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 90%的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直接擁有。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 50 年。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所訂立的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2015 年至 2017 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更新」一節所述即第(1)(a)、(2)(a)及(2)(b)類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建議上限」	指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類別」	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有待修訂的相關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

「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相關類別經修訂 2014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關聯交易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
「附屬公司」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14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周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廖永遠先生擔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及林伯強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